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14号之六

申请人：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2月8日，本院作出(2022)苏0583破申13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3年12月22日，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2023)苏0583破14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认可《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依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完成对现有财产的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终结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作出了裁定确认了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破产债权，并宣告了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破产和认可了分配方案。现有财产已经按照分配方案进行了分配。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予以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终结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